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小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被　　告　施佑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被告施佑廷前透過線上註冊方式成為聲請人之會員，並以收款方之身分使用聲請人所提供之第三方金流服務，而相對人於民國107 年8 月至108 年12月間透過平台代收之金額扣除手續費，已全數撥款至相對人之平台，惟聲請人自107 年起陸需接獲銀行通知相對人之交易款項為爭議款項，須以扣回，相對人仍須返還聲請人新臺幣90,189元，又相對人與聲請人平台服務條款（下稱系爭條款），其中已約定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固有明文。惟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同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規定亦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交易款項為爭議款項為由，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從平台所溢領之費用，而相對人住所地在桃園市龍潭區，有其等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當有管轄權。聲請人雖以系爭條款第20條為據，主張兩造有合意管轄之約定等語，然查，聲請人為法

人、本件係請求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小額事件，有聲請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參；又自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條款以觀，乃事先單方擬定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難認相對人有磋商變更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即無從以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至聲請人主張本件相對人亦為商人等情，然相對人乃因受僱於博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博聯公司），係提供自己名義供博聯公司註冊登記使用聲請人之交易平台，有存證信函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 年度偵字第23590 號、108 年度偵字第1272號、4477號及4696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，尚與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之情形不同，殊無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但書規定之適用。而本院就本件為有管轄權，復如前述，則本件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受訴法院就訴訟無管轄權之情形，亦屬未符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，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洵乏其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